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文柔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電子信箱：pn00103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50031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500318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「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」新制，已於115年1月1日施行，相關新制內容已放置該部官網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專區」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nodelist>)一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2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500115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5/02/25



1150000998